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为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参加阿尔及利亚 HASSI MESSAOUD 5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需要,鉴于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孙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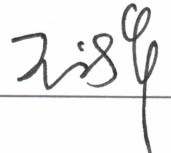
王新华 _____

赵息 _____

詹宏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孙 立_____

王新华 _____

赵 息_____

詹宏钰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孙 立_____

王新华_____

赵 息 赵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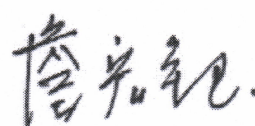
詹宏钰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孙 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赵 息 _____

詹宏钰  _____